

一、檢核

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檢核表

辦理名稱	召開跨處室個案輔導會議
內容摘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時間：102.08.01—103.06.302. 辦理地點：會議室、輔導室3. 參加對象：學校老師、行政人員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4. 參加人數：13 位
成果摘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遴選 102 學年度身障生獎學金名額(三年內不得重複請領，101 學年度獲選者為陳生，獎金 5000 元)，需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決定2. 討論個案會議交付研發組做編班依據3. 推動校內特殊教育工作，並建立校園特殊教育支援體系，不定期召開安置會議，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等
未來辦理建議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推動特殊班學生部分時間參與普通班的課程或活動，若經由特推會討論、形成共識並決議執行方式，將會事半功倍。2. 希望藉由特推會的功能運作，讓校園是一個充滿溫馨和諧、互信互重的學習環境，創造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級學生共同學習的機會

二、執行成果照片

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1



主題	召開跨處室個案輔導會議		
時間	102.10.04	地點	會議室
說明	遴選 102 學年度身障生獎學金名額		

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2



主題	召開跨處室個案輔導會議		
時間	102.10.04	地點	會議室
說明	遴選 102 學年度身障生獎學金名額		

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1



主題	召開跨處室個案輔導會議		
時間	103. 06. 11	地點	情境教室
說明	特推會編班會議		

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1



主題	召開跨處室個案輔導會議		
時間	103. 06. 11	地點	情境教室
說明	家長參與特推會個案編班會議		

三、計畫. 辦法或相關資料

親愛的老師們：

102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仍延續上學期的模式，以班內具有教育局鑑輔會確認生的導師為優先邀請的成員，校長為主席，四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輔導處感謝您的支持協助！

現有公文來函，需遴選 102 學年度身障生獎學金名額(三年內不得重複請領，101 學年度獲選者為陳孝全，獎金 5000 元)，需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決定，敬邀以下老師出席。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4 日 下午 1:30。

地點：二樓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輔導處 謝重文主任。

敬邀教師名單如下

學務處 張敏章主任	教務處 汪立筠主任	總務處 王耀德主任	輔導處 謝重文主任
101 李曉娟老師	202 林桂楨老師	301 黃美娟老師	601 林靜宜老師
602 吳國榮老師	603 莊憲明老師	資源班 羅以芸老師	兼輔教師林芸醇老師
兼輔教師蔣芳銓老師			

親愛的老師們：

102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仍延續上學期的模式，以班內具有教育局鑑輔會確認生的導師為優先邀請的成員，校長為主席，四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輔導處感謝您的支持協助！

因應 103 學年度編班需要，請擔任二、四年級的導師將班上需特殊關懷的學生提交編班會議小組，列入編班參考，需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決定，敬邀以下老師出席。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10:10。

地點：二樓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輔導處 謝重文主任。

敬邀教師名單如下

學務處 張敏章主任	教務處 汪立筠主任	總務處 王耀德主任	輔導處 謝重文主任
201 王春秀老師	202 林桂楨老師	401 陳貞毓老師	402 楊幼儀老師
403 王詩萍老師	資源班 羅以芸老師	兼輔教師林芸醇老師	兼輔教師蔣芳銓老師

1030611 特推會議建議結論

1. 幼稚園轉銜小一

(一)蔡○翔：有過動問題，會講髒話和打架行為，家庭功能失當，教養問題無法給孩子約束，建議和另一位個案分開。

(二)李○萱：有斜視問題，建議教室位置可以擺中間，對於自己天生的弱勢認為需要別人幫助，要給予行為改變和訓練行為自理能力。

2. 小二升小三

(一)李○仁：重度多重障礙，實驗課程易有行為問題發生，建議班級教師可以熟悉行為方式，給孩子更多協助。

(二)劉○富：轉介鑑定安置，和另一位孩子可分班，讓教師帶班上更多心力關注。

3. 小四升小五

無相關個案

李○仁家長建議

1. 升上三年級期待由桂禎老師帶班

2. 認定特定教師的教學行為（固著）

3. 較易吃定原則放軟的老師，期待教師可以堅持原則

4. 請老師對該生有更多的行為包容和耐心，因為學生容易用情緒和行為表達自己

5. 一一>六小學可當一個階段，希望學生可以在這個階段來學習團體生活

學校回應

1. 同學間彼此熟悉，同儕了解彼此需要

2. 可適應不同教師教學方式，適應團體生活

家長回應

1. 可理解學校考量，盡力配合學校教學